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亚〔2017〕1936号

关于遴选2017年度我部与日本学术振兴会 交流项目访日学者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我部与日本学术振兴会签署的《学术交流备忘录》，现遴选2017年度赴日访问交流学者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遴选条件推荐短期学者2名（20天/名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- 1、优先选拔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教师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；
- 2、能用日语或英语独立从事专业研究和交流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不超过55岁；
- 4、原则上要求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间未参加过本项目。

二、填报材料要求

1、申请人须登陆 yafeichu315@163.com (密码: 66668888) 信箱下载和打印统一制作的《赴日访问学者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和《日本学术振兴会项目访日学者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，并按照下述要求如实认真填写。



(1)《申请书》中、英文(日文)原件各1份,并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两寸照,保持材料清晰整洁。

(2)学者访日时间从出发当日计算。申请人在填报材料前应与日方接待学者充分协商,获取同意接收函(传真或邮件打印页均可,须写明出入境时间);确定日期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(3)申请人拟访问多名日方学者的情况下,需每名学者各出具一份同意接收函,写明出入境及在该地停留时间。

(4)因申请、审核及办理出国手续等需要较长时间,赴日时间请安排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间。

2、请将经学校审核后的《申请书》、单位推荐公函(须注明你单位外事部门经办人详细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)、日方学者接收函等材料原件于2017年9月27日前寄至我司;《汇总表》及《申请书》电子版于9月25日前以附件方式发送至 guqiuli@moe.edu.cn。逾期不到,视为自愿放弃。如你单位无适当人选也请及时通知我司。

三、访日手续

我司将对你单位所报人选进行审核,择优推荐。日本学术振兴会将与申请人及日方接待学者联系,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,出具正式访日邀请函等材料,请申请人收到材料后,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办理赴日签证。

四、费用负担

访日学者的在外生活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杂费等均由日本学术振兴会提供(约14000日元/天/人)。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办理费用由派员单位自理。



联系人: 顾秋利
电 话: 010-66096650
传 真: 010-66013647
E-mail: guqiuli@moe.edu.cn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亚非处
邮 编: 100816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2017年9月13日

